

皖政地池〔2025〕28号

关于贵池区2025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只转不征）的批复

池州市人民政府：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贵池区2025年第14批次城镇建设用（只转不征）业经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池州市贵池区马衙街道南星社区和滨河社区用地范围内，将集体农用地0.0155公顷（耕地0.0155公顷）、国有农用地1.0505公顷（其中耕地0.198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合计批准建设用地1.0660公顷，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贵池区应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贵池区要落实规划管控规则，将该批次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四、贵池区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落实补偿安置措施。

2025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贵池
区人民政府

池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印制